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献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朱名堉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59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杜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賴献隆	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	111年9月30日	33,000元	BI0000000